

附表一 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農作產銷設施	農業生產設施	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	<p>一、溫室應以透光材質搭建，並得配置溫度控制及換氣裝置，採完全人工光源栽培者，得採不透光材質興建。</p> <p>二、本項設施應配置植物栽培區，並得配置溫濕度控制設施區、生產作業區、農業資材區、集貨運銷處理區、管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p> <p>三、植物栽培區樓地板面積應達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p> <p>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p>
		網室	有固定基礎之網室以一層樓為限，並應以可透光之塑膠布或遮陰網搭建。	
		組織培養生產場	組織培養生產場得分設移植作業室與組培苗栽培室，並配置無菌培養操作台、高壓殺菌爐、培養基分注機等設備。	
		育苗作業室	一、經營種類含種子、苗木或水稻秧苗繁殖等。	

		<p>二、得配置管理區、作業場所、土方堆置區、稻種冷藏區及器材儲放區等。</p> <p>三、最大興建面積為二千五百平方公尺。</p>	
	菇類栽培場	菇類栽培場無需天然光線者，應配置溫度控制及換氣裝置。其需天然光線者，應以採光材質搭建；並得配合設置菇包製包場或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農機具設施	農機具室	容許興建面積依自有農機具(檢附農機使用證)及附掛犁具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但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p>一、非都市土地各分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p> <p>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p> <p>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p>
	乾燥處理設施(乾燥所需之相關設施)	<p>一、乾燥機房：依乾燥機及其周邊設備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附屬集塵室所需空間得依實際需求核定。</p> <p>二、穀物儲存筒(桶)：依儲存筒(桶)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p> <p>三、濕穀集運設施依生產需要核定。</p> <p>四、本細目各項設備機型特殊，機</p>	

	(三) 濕穀集運設施	房或設備高度超過十四公尺，應檢附證明文件。	
	碾米機房	一、依碾米機及其週邊設備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 二、設備機型特殊，致機房高度須超過十四公尺，應檢附證明文件。	
	消毒室、燻蒸室或蒸熱處理場	依生產需要核定。	
農產運銷加工設施	集貨運銷處理室 (一)集貨及包裝場所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	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	一、非都市土地各分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

	農產品批發市場	<p>一、<u>申請人資格條件應合於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並依同法第十四條規定取得籌設及經營許可。</u></p> <p>二、依實際經營需要核定。</p>	邊緣為原則。
	農糧產品加工室 (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	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得包含管理區、冷藏(凍)貯存區、加工作業區、包裝區、出貨區、倉儲區、污染防治處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稻草、稻殼集貨加工室(場)	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作為稻草、稻殼集貨、加工場所及設施使用。	
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	農業資材室	限供存放肥料、農藥、種子、農具、器皿、農產品等使用，農業用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每○·一公頃得興建三十三平方公尺，最大興建面積以三百三十平方公尺為限。	<p>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p> <p>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p>
	管理室	已申請農業生產設施、農機具設施及農產運銷加工設施，未設置管理	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

		區者，得單獨申請管理室，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	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
	菇包製包場	菇包製包場應檢附菌種來源資料，敘明每年（或每月）製包量、使用之滅菌鍋爐數量與容積率，並檢附廢棄物清理計畫。	
	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一、處理場應敘明相關處理設備名稱、數量、每日最高處理量。 二、如涉及清運及回收再利用者，應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	
	堆肥舍(場)	一、堆肥舍(場)應敘明相關處理設備名稱、數量、每日處理量。 不得露天堆置原物料，原料以農業生產後之副產物及剩餘物為主，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二、堆肥舍(場)之設施面積，按其每日處理量，以每立方公尺得興建一百平方公尺為原則。	
	曬場	最大興建面積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養蠶室	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得分設飼育區、儲桑區、上簇區、催青區、器具區及處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p>一、農田灌溉設施</p> <p>二、農田排水設施</p> <p>三、蓄水設施</p> <p>四、抽水設施</p>	申請設置之農田灌溉、排水、蓄水、抽水設施，應檢具灌溉、排水、蓄水、抽水計畫書，並依實際需要核定。	<p>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p> <p>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p>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p>一、農路</p> <p>二、駁坎</p> <p>三、圍牆</p> <p>四、擋土牆</p> <p>五、其他</p>	<p>一、申請本辦法所定之前四種設施細目，應依生產需要核定。</p> <p>二、申請其他設施項目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農業產銷必要設施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p>	<p>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p> <p>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p>

附表二 林業設施分類別規定

設施 種類	類別	許可使 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林業 設施	林業經 營設施	竹木育 苗室	<p>一、溫室或網室興建面積以實際育苗數量而定，每平方公尺育苗以一百株計算。</p> <p>二、其作業場所及器具貯放等設施面積不得超過苗床總面積三分之一。</p>	<p>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p> <p>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p> <p>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p>
		資材室	以自有林地面積每○·一公頃二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	<p>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p> <p>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p> <p>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p>

			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管理室	每次貯放木、竹材達一千立方材積者得興建四十平方公尺，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六十平方公尺。	<p>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p> <p>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p> <p>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p>
	貯木場	<p>一、以露天式貯放木竹材，或所使用之土地隨時可恢復林業使用者為限。</p> <p>二、其面積依實際需要核定。</p>	<p>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p> <p>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p> <p>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p>

			府認定為林地者。
	流籠纜 線設施	限點狀使用，並限供運送林產物使用，不得載運人員，且須依照「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物設置規範」設立警告標誌。	<p>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p> <p>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p> <p>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p>
	乾燥室	以每次可乾燥木、竹材一百立方公尺為限，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	<p>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p> <p>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p> <p>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p>

		<p>機具室</p>	<p>限供停放林業經營或林產物初級加工機具使用。其興建面積依自有機具邊緣垂直投影使用面積二點五倍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但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且由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審查屬林業經營所必需者，不在此限。</p>	<p>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p> <p>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p> <p>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p>
		<p>炭窯</p>	<p>一、燒製木、竹炭用土窯，每座炭窯興建面積以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並得設置遮雨棚，材質不限。</p> <p>二、最大興建面積為五百五十平方公尺。</p>	<p>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p> <p>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p> <p>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p>
		<p>蒸餾爐</p>	<p>一、以蒸餾樟腦油及樹木精油為</p>	<p>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p>

		<p>主，每爐興建面積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並得設置遮雨棚。</p> <p>二、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p>	<p>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p> <p>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p> <p>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p>
其他林業設施	其他林業設施項目	<p>一、每一筆地號各項設施最大興建總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p> <p>二、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森林經營計畫，認定屬其森林經營所必須設施，並以點狀使用為原則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p>	<p>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p> <p>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p> <p>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p>

附表三 自然保育設施分類別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自然保育設施	野生動物保育設施	野生動物收容、暫養、救護等設施	<p>1、限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及團體，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為之相關處置工作所需。</p> <p>2、其經營計畫書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p> <p>3、飼養具危險性或外來物種動物者，需設置動物防逃設施，並須符合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規定。</p>	<p>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農牧用地之土地。</p> <p>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土地。</p>
		野生動物觀測研究設施	<p>1、最大興建面積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2、其經營計畫書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p>	

			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自然保護區域管理設施	管理站、監測站、教育解說設施	申請者須為自然保護區域管理機關，其經營計畫書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限於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自然保留區、經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依森林法指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內之下列土地：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農牧用地之土地。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土地。	

附表四 水產養殖設施分類別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水產養殖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一、養殖池 二、蓄水池 三、循環水	一、本組設施申請面積依生產需要核定。 二、養殖池深度以堤頂向下三公	一、非都市土地除特定農業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設施 四、進排水道	尺以內為原則。 三、申請蓄水池、循環水設施、進排水道者，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養殖池設施。	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室內水產 養殖生產 設施	一、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二、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在經營計畫書中，詳細說明生產方式，設施之營造成本，並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率。 二、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室內養殖場面積百分之八十。 三、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一)特定農業區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以淡水養殖為使用原則，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室內循環水養殖場面積百分之五十，其列計之養殖池(槽)應有固定基礎，並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 (二)室內附屬之管理設施(管理室、飼料調配室、儲藏室、機房、實驗檢驗室等空間等)	一、非都市土地除特定農業區、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以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養殖用地。 四、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p>最大設置比例為該室內循環水養殖場面積百分之二十五。</p> <p>(三)特定農業區內屬處理室內循環水且池水可再回歸供室內養殖循環使用者，得設置室外生態循環處理池或蓄水池。</p> <p>四、本類別設施建築面積與其他類別建築設施合計最大興建面積為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本類別建築設施得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為材質建造或於該等設施屋頂架設。</p>	
水產養殖 管理設施	<p>一、管理室</p> <p>二、飼料調配及儲藏室</p> <p>三、電力室</p> <p>四、轉運及操作處理場</p> <p>五、抽水機房</p>	<p>一、需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p> <p>二、管理室：每○·五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得配置衛浴設施(備)。</p> <p>三、飼料調配及儲藏室：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六十平方公</p>	<p>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p> <p>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p> <p>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p>	

		<p>六、飼料錐或自動噴料機桶</p>	<p>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二百四十平方公尺。</p> <p>四、電力室：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四十五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八十平方公尺。</p> <p>五、轉運及操作處理場：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面積為六百平方公尺，不得興建建築物。</p> <p>六、抽水機房：最大興建面積為三十平方公尺。</p> <p>七、飼料錐及自動噴料機桶：依實際生產需要核定。</p> <p>八、本類別建築設施得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為材質建造或於該等設施屋頂架設。</p>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處理設施	<p>一、自產水產品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p>	<p>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在經營計畫書中，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p> <p>二、需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p>	<p>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p> <p>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p>	

	<p>二、蓄養池</p> <p>三、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p>	<p>三、以共同經營於自有農業用地提出設置者，應提共同經營計畫，並取得其他共同經營人之同意書。</p> <p>四、自產水產品轉運、初級加工或包裝處理設施：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二百平方公尺，最大興建面積為八百平方公尺；並得另配置管理室(含衛生設備)，該管理室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p> <p>五、蓄養池：得依經營需要設置。</p> <p>六、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七、本類別建築設施得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為材質建造或於該等設施屋頂架設。</p>	<p>用地。</p> <p>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p>
其他水產	一、自用農	一、需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	一、非都市土地除特定農業區

<p>養殖經營設施</p>	<p>路</p> <p>二、養殖污染防治設施</p> <p>三、蓄水塔</p> <p>四、圍牆</p> <p>五、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p> <p>六、其他</p>	<p>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p> <p>二、自用農路、圍牆、蓄水塔之申請應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且有其必需者。</p> <p>三、養殖污染防治設施最大興建面積為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p> <p>四、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p> <p>(一)應在經營計畫書中，詳細說明許可使用設施之使用目的，並檢附各項設施之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例。</p> <p>(二)應與水產養殖經營之產、製、儲、銷等使用有關，並依核定計畫使用。</p> <p>(三)建築總面積，應符合辦法第七條規定。</p> <p>(四)申請本許可使用細目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p> <p>五、申請「其他」項目者，依生產需要核定，並應經直轄市、</p>	<p>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p> <p>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p> <p>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p> <p>四、申請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者為經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p>
---------------	--	--	--

			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	--	--	--	--

附表五 畜牧設施分類別規定

設施 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 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 地別
畜牧 設施	養畜設施	指畜舍、 管理室、 廢水處理 設施、堆 肥舍（含 共同處理 堆肥場） 死廢畜及 廢棄物處 理設施、 飼料調配 或倉儲設 施（含飼 料桶、水 塔、儲水 設施）及 防疫消毒 設施、乳 牛、乳羊 之搾乳及	一、其容許興建總面積如下： （一）種豬每頭五至八平方公尺。 （二）肉豬每頭一至三平方公尺。 （三）乳牛每頭二十五至五十平方公尺。 （四）肉牛每頭五至二十五平方公尺。 （五）乳羊每頭二·五至四·五平方公尺。 （六）肉羊每頭二·五至四平方公尺。 （七）馬每頭二十五至一百平方公尺。 （八）鹿每頭六·六至十八平方公尺。 （九）種兔每百隻一百七十至二百平方公尺。 （十）肉兔每百隻四十至五十二平方公尺。 畜舍如為密閉式建築，得	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 （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除外）。但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非都市土地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

		<p>儲乳設施 種畜隔離 檢疫場所 銷售專用 承載區、 檢驗室、 資料處理 室及其他 經核定之 農路、圍 牆、擋土 牆、運動 場、自產 乳製品殺 菌處理室 與其他畜 牧設施。</p>	<p>減少百分之二十容許興建總面積，水簾式建築得減少百分之四十容許興建總面積。惟肉豬舍容許興建面積下限為每頭〇·八平方公尺。</p> <p>採友善式飼養者，最多增加前開申請基準或條件上限之百分之三十容許興建總面積。</p> <p>二、申請設置管理室者，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p> <p>三、設置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者，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九百平方公尺。</p> <p>四、申請設置隔離檢疫場所、檢驗室或資料處理室，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合</p>	
--	--	---	---	--

			<p>計為六百平方公尺。</p> <p>五、申請設置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九百九十平方公尺。</p> <p>六、申請設置畜舍、廢水處理設施、死廢畜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設施及倉儲設施者，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但設施特殊規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審核者，不受此限。</p> <p>七、申請設置共同處理堆肥場畜牧場土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其最大容許興建總面積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且與畜舍距離不得低於五十公尺。</p> <p>八、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p>	
--	--	--	--	--

		積百分之八十。	
養禽設施	指禽舍、管理室、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含共同處理堆肥場） 孵化室、死廢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含飼料桶、水塔儲水設施）及防疫消毒設施、鴨、鵝之水池 種禽隔離	一、其容許興建總面積如下： （一）種雞每百隻 十五至六十平方公尺。 （二）蛋雞、白色肉雞每百隻六至三十平方公尺。 （三）有色肉雞每百隻八至三十平方公尺。 （四）放山雞每百隻三十至六十平方公尺。 （五）種鴨每百隻五十至一百平方公尺。 （六）肉鴨、蛋鴨每百隻三十三至五十平方公尺。 （七）種鵝每百隻一百至二百三十三平方公尺。 （八）肉鵝每百隻七十至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 （九）火雞每百隻八十至三百五十平方公尺。 （十）駝鳥、鸕鶿、食火雞每隻十六平方公尺。 （十一）鸕鶿每百隻十平方公尺。	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除外）。但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非都市土地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

		<p>檢疫場所 銷售專用 承載區、 檢驗室、 資料處理 室及其他 經核定之 農路、圍 牆、擋土 牆、停棲 場或運動 場、自產 禽蛋洗選 室與其他 畜牧設施。</p>	<p>禽舍（不含蛋雞舍、種雞舍、白肉雞舍及有色肉雞舍）為密閉式建築者，得減少百分之二十土地面積，水簾式建築得減少百分之四十土地面積。</p> <p>種雞舍、蛋雞舍及蛋鴨舍採立體式建築且採水簾式環控設施者，其飼養量得以前開單層容許興建總面積乘以籠架層數，惟籠架層數最高不得超過八層。</p> <p>採友善式飼養者，最多增加前開申請基準或條件上限之百分之三十容許興建總面積。</p> <p>二、申請設置管理室者，每○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二百平方公尺。</p> <p>三、設置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者，每○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九百平方公尺。</p>	
--	--	--	--	--

		<p>四、申請設置隔離檢疫場所、檢驗室或資料處理室，每○·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合計為三百平方公尺。</p> <p>五、申請設置自產禽蛋洗選室，每○·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九百九十平方公尺。</p> <p>六、申請設置禽舍、廢水處理設施、死廢畜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設施及倉儲設施者，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但設施特殊規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審核者，不受此限。</p> <p>七、申請設置水池者，開挖深度以六十公分為限。</p> <p>八、申請設置共同處理堆肥場</p>	
--	--	--	--

		<p>畜牧場土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其最大容許興建總面積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且與禽舍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p> <p>九、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p>	
<p>孵化場 (室)設施</p>	<p>指器具燻 煙消毒室 雛禽處理 室、儲蛋 室、管理 室、孵化 廢棄物處 理設施、 防疫消毒 設施、銷 售專用承 載區及其 他依生產 需要核定 之設施。</p>	<p>一、其容許興建總面積如下：</p> <p>(1) 雞每批孵化一萬隻一千平方公尺。</p> <p>(2) 鴨每批孵化一萬隻二千平方公尺。</p> <p>(3) 鵝、火雞每批孵化一千隻一千三百平方公尺。</p> <p>(4) 駝鳥每批孵化二百隻一千三百平方公尺。</p> <p>二、申請設置管理室者，每○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一百二十平方公尺。</p> <p>三、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p>	<p>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除外）。但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非都市土地養殖用地。</p> <p>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p>

			積百分之八十。	
--	--	--	---------	--